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3 年 12 月 1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9964100 號函辦理甄選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科 114 年 1 月 24 日高雄市特教資訊網公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結果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 一、僱用期限：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若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二、待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鐘點費以新台幣 190 元計，依實際服務時數按月覈實支付(採時薪計算，時薪依政府公告的基本工資為準。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勞、健保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三、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學年度(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得由本校俟需要主動請其離職，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工作職責：

- 一、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教師必須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評估之特殊需求，督導教師助理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完成本市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3 小時)，其研習時數依其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 四、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伍、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kwps.kh.edu.tw>)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等內容不得任意更改，並請用 A4 紙張列印)

- 一、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電話：07-7911296 轉 42。
- 三、方式：

(一)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

(二)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3.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1~3 項請自備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裝訂成冊備查)。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3)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

(4)簡要自傳 1 份

4. 報名費:無

柒、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 3 樓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口試

捌、榜示：

錄取名單於本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錄取人員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壹、本甄選簡章經特殊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應考人簽名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 長						
證 件 審 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1.	學經歷證件				
	2.	身分證影本				
	3.	其 他				
備 註	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存查。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注意事項：
編號：	甄選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中三樓輔導室
半 身 二 吋 照 片	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0時00分(09:50前報到)
	連絡電話：07-7911296#42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遲到者列為最後順序，甄試最後一名完成，不再接受補應試。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單(輔導室存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100 分	總 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 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單(通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100 分	總 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 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

一、工作經歷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專長及興趣：

四、工作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 致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